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主管部门：莒南县医疗保障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分析	9
五、存在问题	9
六、有关建议	10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11

医疗救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省不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政策，初步建立了多层次、广覆盖、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群众生活仍比较困难，特别是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比较突出。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既是解决困难群众医疗问题的有效措施，也是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从我省实际出发，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把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作为当前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医疗救助制度是对因患大病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居民实行救助的制度。各地要按照医疗救助制度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同步推进的要求，加快实施医疗救助制度。医疗救助工作要按照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救助制度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筹资水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总体要求，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着眼于救助制度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逐步完善。

2、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对特困、低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行医疗救助，防止这些人群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对苯丙酮尿症患儿的特食给予医疗救助，使其健康成长，减少并发症；对低收入和因病致贫家庭的重病患者给予医疗救助，使其得到及时治疗。

根据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决战决胜医保脱贫攻坚战的通知》（临医保发〔2020〕35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和《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9号），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患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血友病、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耐多药肺结核、儿童脑瘫、智障、孤独症和听力、视力、肢体、言语障碍等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门诊救助，特困人员救助比例为100%、其他重点救助对象为70%。门诊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合并计算，最高限额为1万元。住院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住院治疗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剩余政策范围内医疗

费用给予医疗救助，特困人员在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救助比例为 70%，一级、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为 100%；低保对象、贫困人口为 70%。年度最高限额为 1 万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特困人员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后，剩余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给予全额重特大医疗救助；对低保对象、贫困人口剩余单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 5000 元以上的部分给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其中 1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 20%的比例救助，1-3 万元（含）按 30%的比例救助，3-5 万元（含）按 40%的比例救助，5 万元以上的按 50%的比例救助。年度最高限额 3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

根据莒南县医疗救助情况汇总，2021 年全年共安排资金 2340.64 万元，其中中央配套 609 万元，省配套 402 万元，市配套 64 万元，县配套 1265.64 万元。

2021 年 1-12 月共发放救助金 2340.64 万元。其中特困门诊 135 人，救助金 1.19 万元；低保门诊 4195 人，救助金 54.50 万元；贫困户 7608，救助金 109.87 万元；苯丙酮尿症患儿 73 人，救助金 10.56 万元；特困住院 813 人，救助金 201.05 万元；低保住院 1054 人，救助金 208.41 万元；贫困户住院 16112 人，救助金 1721.26 万元；低收入 109 人，救助金 33.8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对特困、低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行医疗救助，防止这些人群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对苯丙酮尿症患儿的特食给予医疗救助，使其

健康成长，减少并发症；对低收入和因病致贫家庭的重病患者给予医疗救助，使其得到及时治疗。

2、年度绩效目标

医疗救助对象的住院报销个人负担部分以及居民医疗保险进行代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以及补贴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实施的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3、评价范围

对莒南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

约束等原则。

(1) 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基于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选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抽样调查，并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7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2 个指标；绩效

目标指标分值 7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2 个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6%，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2 个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包括预算执行率（4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2 个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0%，包括医疗救助资金明确性（4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3 个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4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4%，包括补助发放完成率（7 分）、补助覆盖完成率（7 分）2 个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7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包括医疗救助人员条件符合性（7 分）1 个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4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4%，包括补助发放及时性（14 分）1 个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5%，包括救助资金标准统一性（5 分）1 个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0%，包括经济效益（5 分）、社会效益（5 分）、可持续性影响（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5 分）4 个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 2021 年医疗救助资金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评价组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等；

（3）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4）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5）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等文件，我们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0 个（详见附件 1）。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医疗救助资金工作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具体包括是否知晓医疗救助资金项目、是否了解医疗救助资金发放条件、对医疗救助资金项目 2021 年度工作的满意程度等问题，于 7 月 28 日

对 20 位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0 份。

5、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 2021 年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 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医疗救助资金作为落实上级政策要求，对特困、低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行医疗救助，防止这些人群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对苯丙酮尿症患儿的特食给予医疗救助，使其健康成长，减少并发症；对低收入和因病致贫家庭的重病患者给予医疗救助。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2021 年医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1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现场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5
过程	20	20%	20
产出	40	40%	40
效益	20	20%	16
合计	100	100	91

四、绩效分析

1、决策：满分 20 分，得分 15 分。扣分主要原因：缺少预算批复文件以及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了，年度绩效目标过于简单。

2、过程：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3、产出：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4、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16 分。扣分主要原因：（1）部分家属认为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困难对象的增多，导致不断增加的保障需求与有限的保障规模矛盾日益凸显。当今，因一人得重病治疗而影响到整个家庭生活质量的状况随处可见，而非低保人群医疗救助门槛的抬高、标准的降低，导致要求享受低保人群逐年上升。而低保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一人得重病，一家要求吃低保，必然增加低保办理和调整工作的难度，如果诉求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直接影响到地方和谐稳定。（2）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尚未建立国家基础标准，近几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规模浮动较大，各统筹地区根据资金规模情况不断调整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标准、门诊和住院医疗报销政策，不利于各统筹地区合理引导患者预期，建议尽快制定医疗救助资金基础标准。

五、存在问题

1、资料不齐全。无相关预算审批资料。

2、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困难对象的增多，导致不断增加的保障需求与有限的保障规模矛盾日益凸显。当今，因一人得重病治疗而影响到整个家庭生活质量的状况随处可见，而非低保人群医疗救助门槛的抬高、标准的降低，导致要求享受低保人群逐年上升。而低保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一人得重病，一家要求吃低保，必然增加低保

办理和调整工作的难度，如果诉求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直接影响到地方和谐稳定。

3、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尚未建立国家基础标准，近几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规模浮动较大，各统筹地区根据资金规模情况不断调整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标准、门诊和住院医疗报销政策，不利于各统筹地区合理引导患者预期，建议尽快制定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基础标准。

4、年度绩效目标过于简单、绩效目标过于笼统，不够清晰明了。

六、有关建议

1、政府每年应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比例，增加相应的资金投入，合理确定应纳入救助范围的对象标准，特别是加大对城乡低收入家庭大病患者的救助力度，取消高门槛的限制。同时，扩大救助病种，对困难大病患者的住院费用和门诊费用，其自付部分均计入救助基数，以缓解救助对象因患慢性病需长期药物治疗以及急诊、急救发生的医疗费用难题。对难以通过列举方式明确的大病病种，建议一律归为“其他需救助的重大疾病”范畴，对农村五保及城镇“三无”人员的门诊发票实行按季度结算，解决真正困难人群的医药费问题。

2、完善材料保管措施，建立单独的保管方式。

3、完善救助定额或限额制定标准，统一大病医疗救助对象认定标准。

4、设立绩效目标时，围绕项目内容，设立清晰明了的指标值，优化、细致年度绩效目标。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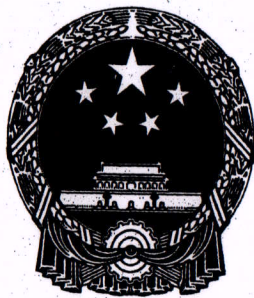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现场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政策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决策（20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	现场收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	4	莒南财预（2021）2号	资金收支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不符合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	6	莒南财预（2021）2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组织实施（10分）	医疗救助资金明确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医疗救助人员的救助制度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医疗救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相应的、明确的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过程（2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4分）	补助发放完成率（7分）	医疗救助资金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该指标满分为7分，得分=7分×补助发放完成率。	7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凭证、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名单	现场收集。
		补助覆盖完成率（7分）	根据要求,莒南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补贴覆盖所有医疗救助人员	补贴覆盖完成率=实际发放补助覆盖人数/计划发放补助覆盖人数×100%。该指标满分为7分，得分=7分×补助覆盖完成率。	7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凭证、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名单	现场收集。
	产出质量（7分）	医疗救助人员条件符合性（7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医疗救助人员是否符合补助条件要求。	每发现1名医疗救助人员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扣0.03分，扣完为止。	7	临医保发[2020]35号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名单	现场收集、抽样调查
	产出时效（14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14分）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至医疗救助人员家属手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资金拨付凭证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得满分；未及时的，每延期1个月拨付的，扣1分，扣完为止。	14	临医保发[2020]35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产出（40 分）	产出成本（5 分）	补助标准统一性（5 分）	考核同一考核等次是否按照相同标准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同一考核等次相同标准发放医疗救助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临医保发[2020]35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效益（20 分）	项目效益（20 分）	经济效益（5 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5	莒南财预（2021）2 号	自评报告。	现场收集。
		社会效益（5 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3	莒南财预（2021）2 号	自评报告。	现场收集。
		可持续影响（5 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酌情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5 分。	5	莒南财预（2021）2 号	自评报告。	实地调查+网上搜索。
		社会公众满意度（5 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2 分；不合格 0 分。	3	莒南财预（2021）2 号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得分					91			
等级标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73397138

名称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规划路一号商务办公楼C区501B
房间（配套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担任破产管理人，代理清算事宜；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销售会计办公用品；按照许可证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05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